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七十五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是所至禱！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四件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二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三十七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爲令發該院首檢視察安陽等各院縣應予獎懲人員名單由（附名單）（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爲令知中西醫藥研究社現在地址由（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檢察官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首都檢察署檢察長

令 首都地方檢察院院長
長為准銓敘部咨公務員送審著作以每人一種為限由（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八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法醫研究所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為奉令抄發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由（附規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八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三月十日……………八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奉令准行政院咨請撤銷前江蘇宜興縣長周亞南通緝令由（二十六年三月十日）……………一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令發王順達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卷宗仰法辦由（二十六年三月十日）……………二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令發王金波等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卷宗仰法辦由（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據呈報視察安陽等各院縣司法監所及人員應予分別獎懲情形由（二十六年三月八日）……………一

令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在平縣司法處審判官請示受理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否徵收送達費及應用民狀或刑狀由（附原呈）（二十六年二月八日）……………三

解釋

- 令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瑣據呈貴陽地院呈請解釋當事人對於法院不具正式之聲請法院亦無從爲准駁之裁定或批示疑義由（附原呈）（二十六年三月八日）……………一四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平據呈請假釋第五監獄監犯李章發等八名附件由（二十六年三月八日）……………一五
- 令署陝西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趙金鏞據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鄧遠貴等三名附送又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九日）……………一五
-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何據呈報甯陝縣看守所脫逃入犯袁鼎渭一名情形並擬具處分由（二十六年二月九日）……………一五
-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據呈報開封縣政府辦理土仁卿詐騙車馬一案違法徵收送還實擬將該縣長記過由（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一六
-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據呈報南雄縣監獄人犯李碧環等脫逃經過及擬將官獄員記過並丁飭宜法辦由（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一六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 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公函（附原抄呈二件）（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一七
- 彭伯庭等與王炳初等因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三月九日）……………一九

民事裁定

行政訴訟裁判

- 淦友泉與祁鑄臣因請求實行抵押權再審事件抗告案（二十五年二月三十日）……………二一
- 交利人力車行爲江山縣政府准許順利人力車行在其路線內行駛車輛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三
- 張芾棠等因管理廟產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七
- 唐文起因買地逾期未稅被罰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三〇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杜泓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項昌權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郝熙元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司法院二十三年度解釋發文統計表

三五

三六

四〇

四三

五五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另有任用，魯師曾應免本職。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梁仁傑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梁玠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請任命曾毅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院 令

司法院令

派馬師融兼青海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派趙曾珏兼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陶惠泉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派陳瑛石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派閻子綸署陝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派王偉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派曾摯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兼南鄭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派張炳炎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任命劉家讓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任命邢立堅試署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命陳清軒試署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命周怡然爲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命洪伯常爲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命趙子博爲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命張考倫爲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命王鴻烈爲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命王掄元爲本部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命劉德備爲本部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派姚德鳳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派王禮仁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派張紳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命王槐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命郝登雲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派吳樹珊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命童國瑄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施翕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陳策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派趙子祥充湖北第二監獄教師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派廖明通充湖北少年監獄教師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派王雲起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林鴻升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于貽孫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馮理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派何成英充山東陽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派吳芳亭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派許鴻禧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派程維城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派朱維潮充廣東汕頭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調派周文璣充浙江建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五七號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案據該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前呈報視察安陽等各院縣司法監所報告，所有應由該院長辦理改善各節，當於二月十七日以第一零六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復據該首席檢察官呈報視察各處，應行獎懲人員到部。當屬實在，除所報檢察部分已予處分人員，准予備案外，合將該院所屬應予獎懲人員名單抄發，仰即依法辦理！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計抄發獎懲名單一件

節抄應予獎懲員名單

計開

- 一、新鄉縣縣長王弆西對縣司法處房屋簿冊設備整齊應予記功一次
- 二、新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張夷審判官王公孚努力辦事未結案件及羈押人犯均爲數不多該二員應予嘉獎
- 三、修武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趙振玉誤報人犯口糧（所內人犯自行送飯者卅六名誤報爲六十二名）玩忽職務應予申誡
- 四、蘭封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郭仰山對於監內人犯十四名口糧無着報稱尙能充足其他亦多措置失當應予記過一次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五八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長（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長

案據中西醫藥研究社呈略稱，該社近已遷移至上海老靶子路五六六弄同樂里六號，（電話四三三六零號）敬懇令飭所屬，如有關於鑑定中醫藥事宜，請逕寄上開地址，以利迅速鑑定等

情到部。查此案前據該社呈請，訓令全國各法院，指定該社為中醫藥訟案機關之一，當經本部以嗣後各該院受理中醫藥訟案，遇有不易解決糾紛之件，得酌量送由該社辦理，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令飭知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七二號

令

- 各省 反省 院 長
 -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長
 -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 (不另行文)

案准銓敘部甄餘寅江發一二零一一號咨開，案查公務員任用資格，其薦任職以上人員，在任用法規中，有著作規定者。此項著作，依法應由任用官署轉送本部審查。歷經辦理在案。惟所送著作中，有一人多至數種或十餘種者，不知該項著作之審查，原以內容為準，不在種類之多，嗣後送審著作，應以每人一種為限，其有兩種以上者，即由本人擇優選送一種，以便審核，不得一次繳送兩種。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七六號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法醫研究所 所長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訓字第一六一號令開：

「爲令飭事，案奉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三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第四八九號呈稱，「查超然主計制度，現正積極推行，會計法施行日期，已奉鈞府明令公布，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並已次第設置，近與司法行政部會商設置該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由本處擬訂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九條，提經本處第九十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徵得該部同意，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備案，并乞令行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第情，經交據銓敘部議復，復經飭交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協商修改呈核前來，應准予備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計抄發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該部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計抄發該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計抄發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
司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會計人員之設置暫以各級法院各新監各看守所及法醫研究所為限

第三條

會計人員分為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會計人員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等級暫定為會計員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依左列標準分期設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前或暫緩辦理
甲、第一期設置附表一所列中央直屬各機關及各省區高等法院之會計員
乙、第二期設置附表二所列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及甲種新監之會計員
丙、第三期設置附表三所列地方法院乙種新監及看守所之會計員

第六條

前項分期設置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定其附表另定之

第七條

佐理會計人員視事務之需要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定設置之

第八條

數機關同在一處者其會計事務得酌量情形合併辦理

第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及直接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指導及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條

會計人員由司法行政部會計室呈請主計處任免之

第十一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俸額依左列等級由司法行政部會計室呈請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轉銓敘部審定行之

任 俸	委 級
200	一
180	二
160	三
140	四
130	五
120	六
119	七
100	八
90	九
85	十
80	十一
75	十二
70	十三
65	十四
60	十五
55	十六

一、高等法院江蘇高二三分院及法醫研究所主辦會計人員自委任十三級至一級俸

二、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及甲種新監主辦會計人員自委任十五級至三級俸

三、地方法院分院乙種新監及看守所主辦會計人員自委任十六級至三級俸

佐理會計人員之級俸或補助仍適用所在機關原有官職俸津之等級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從初級級俸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級級俸但不得超過擬任職務之高級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得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司法行政部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出席各該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會計人員為專任職但有特外情形經呈司法行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八六號

案奉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司法院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

准行政院二月二十五日第四零號咨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為前任宜興縣縣長周亞南交代虧欠公款，延不清繳，請予通緝一案到院。當經咨請貴院令飭司法行政部轉行通緝，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暨令行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據江蘇省政府二十六日二月十五日財字第六號呈稱，「財政廳案呈查前任宜興縣縣長周亞南交代虧欠公款，延不清繳一案，前於二十三年彙開清表轉呈鈞院分咨通令嚴緝究追，嗣經在滬獲案並據呈繳大東酒樓房地契據及華昌久大兩商店保狀赴縣清理，茲據呈繳交代原結欠款二百七十九元四角七分四釐，同人損失費九百二十元五角二分六釐，共計一千二百元，餘欠之款，據稱確係共匪暴動案內支用及被劫損失，迭經由廳飭縣查復屬實，應准分別核銷免追，所有該前縣長周亞南通緝處分，擬請准予取銷，除將備抵房地契據發還給領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並祈指令備案」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希即轉令司法行政部知照。並飭依照統一官